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五）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六）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

（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区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承担行政综合审批工作和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审批和发放工作。指导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指导全区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敬老院、民办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场所、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维护本区老年人合法权益。研究提出本区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区老龄委成员单位及各镇开展相关工作。收集、整理本区老作情况，指导村（居）委老年人协会、老年活动室和老年文艺团队开展工作。承办老年人来信来访及走访慰问高龄老人工作。

（三）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慈善事业和社会组织股）。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审核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解本辖区内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区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婚姻登记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评估、年检和执法监督工作，对全区性社会组织重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社会组织规范运行。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指导本区社工站（点）建设和管理，规范本区社会工作者管理。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殡葬服务所，清远市清新区救助站。本部门2024年决算报告是汇总公开。本级和下属单位均独立编制决

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决算，均在清远市清新区政府门户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6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06.6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95.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237.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5.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2.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44.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72.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877.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16
总计	30	25,935.35	总计	60	25,935.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72.22	25,476.54	0.00	0.00	0.00	0.00	39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	2.37	0.00	0.00	0.00	0.00	0.60
20101	人大事务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3.40	23,865.94	0.00	0.00	0.00	0.00	357.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3.73	1,305.89	0.00	0.00	0.00	0.00	207.85
2080201	行政运行	250.58	250.50	0.00	0.00	0.00	0.00	0.0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43	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3.79	1,036.02	0.00	0.00	0.00	0.00	20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6	166.05	0.00	0.00	0.00	0.00	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9	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4	76.03	0.00	0.00	0.00	0.00	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3	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51	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1	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96.97	2,957.06	0.00	0.00	0.00	0.00	139.9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8.63	1,068.6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2	老年福利	576.00	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78.68	678.63	0.00	0.00	0.00	0.00	0.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4.43	194.38	0.00	0.00	0.00	0.00	0.05
2081006	养老服务	579.22	439.42	0.00	0.00	0.00	0.00	139.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55.62	4,15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55.62	4,15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773.07	8,77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40	3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32.67	8,4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94.13	19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3.70	19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17.89	5,6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67	12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97.22	5,49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7.73	66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51.73	65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22	1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2	3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40	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40	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5.07	20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5.07	20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5.07	20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25	178.2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25	17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9	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7	10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44.31	1,106.69	0.00	0.00	0.00	0.00	37.6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31	306.69	0.00	0.00	0.00	0.00	37.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4.31	306.69	0.00	0.00	0.00	0.00	3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77.19	943.96	24,933.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7.05	736.60	23,500.4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23.89	260.74	1,263.1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0.74	260.74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3	0.00	12.93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43	0.00	6.4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3.79	0.00	1,243.7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24	160.37	13.8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9	4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3	70.86	13.87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51	0.90	27.6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1	0.90	27.6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01.66	314.59	2,787.07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8.63	0.00	1,068.6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76.00	0.00	576.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82.49	121.11	561.3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32	193.48	1.84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79.22	0.00	579.2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55.62	0.00	4,155.62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55.62	0.00	4,155.62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773.39	0.00	8,773.3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40	0.00	340.4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32.99	0.00	8,432.9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94.13	0.00	194.1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3.70	0.00	193.7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17.89	0.00	5,617.89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67	0.00	120.6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97.22	0.00	5,497.2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7.73	0.00	667.73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51.73	0.00	651.7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68	32.28	83.4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40	0.00	83.4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40	0.00	83.4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5.07	0.00	205.07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5.07	0.00	205.07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5.07	0.00	205.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71	172.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71	172.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5	71.1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7	101.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44.31	0.00	1,144.31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31	0.00	344.3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4.31	0.00	344.3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6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7	2.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06.6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78.24	23,878.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68	115.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5.07	205.0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71	172.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06.69	0.00	1,106.6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76.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80.76	24,374.07	1,106.6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26	48.2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529.02	总计	64	25,529.02	24,422.32	1,106.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374.07	943.82	23,43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	2.37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22	2.22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2	2.2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4	0.14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14	0.14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8.24	736.46	23,141.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6.04	260.66	1,055.39
2080201	行政运行	260.66	260.66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93	0.00	12.9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43	0.00	6.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6.02	0.00	1,03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54	160.37	4.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9	43.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9	10.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2	70.86	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3	35.43	0.00
20808	抚恤	28.51	0.90	27.6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1	0.90	27.60
20810	社会福利	2,960.40	314.53	2,645.87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8.63	0.00	1,068.63
2081002	老年福利	576.00	0.00	576.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004	殡葬	682.47	121.09	561.3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3.89	193.44	0.45
2081006	养老服务	439.42	0.00	439.4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55.62	0.00	4,155.6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55.62	0.00	4,155.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773.39	0.00	8,773.3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40	0.00	340.4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32.99	0.00	8,432.99
20820	临时救助	194.13	0.00	194.1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3.70	0.00	193.7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43	0.00	0.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17.89	0.00	5,617.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67	0.00	120.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97.22	0.00	5,497.2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7.73	0.00	667.7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00	0.00	16.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51.73	0.00	65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68	32.28	8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8	14.5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0	17.7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40	0.00	83.4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3.40	0.00	83.40
213	农林水支出	205.07	0.00	205.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5.07	0.00	205.0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5.07	0.00	20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71	172.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71	172.7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5	71.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57	101.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2
30101	基本工资	151.10	30201	办公费	4.44
30102	津贴补贴	199.33	30202	印刷费	0.46
30103	奖金	10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9.01	30205	水费	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08	30206	电费	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4	30207	邮电费	1.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9	30214	租赁费	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4
30302	退休费	54.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22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18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11.4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8.40		公用经费合计	7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06.69	1,106.69	0.00	1,106.6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106.69	1,106.69	0.00	1,106.69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06.69	306.69	0.00	306.6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06.69	306.69	0.00	306.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8	0.00	24.30	0.00	24.30	0.69	24.98	0.00	24.30	0.00	24.30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25,935.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872.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69.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8.85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增加，二是残疾人及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6.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7.85万元，增长4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发行国债建设滨江养老服务中心，二是福彩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95.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4.11万元，增长25,19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存量资金支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25,935.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877.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4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26万元，增长5.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下半年调入两名工勤导致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24,933.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08万元，增长1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发行国债建设滨江养老服务中心，二是福彩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47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69.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8.85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增加，二是残疾人及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6.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7.85万元，增长4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发行国债建设滨江养老服务中心，二是福彩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480.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74.07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13,381.32万元，增长12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增加，二是残疾人及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6.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20.69万元，增长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发行国债建设滨江养老服务中心，二是福彩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预算2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3万元，完成预算2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0.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4万元，增长179.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殡葬服务所殡葬车出车任务和里程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3万元，占97.3%；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公务出行及清新区8个镇殡葬运输。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4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人检查接待和兄弟单位来人交流工作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4万元，增长25.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下半年调入两名工勤导致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443.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9%；组织对2024年度清新区滨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28%；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困难群众工作经费、清新区滨江养老服务中心等1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0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

况来看，本年度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保障困难群众能够得到救助，养老领域得到提升，其他各个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74.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6.6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民政局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保障困难群众能够得到救助，养老领域得到提升，其他各个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8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5,872.22万元，执行数25,87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2%。主要是因为使用以前年度收支差额结余支付本年的住房公积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各个项目能够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和财政沟通不足，导致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是加强和财政的交流和沟通。

“双百工程”社工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7万元，执行数为8.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主要情况是：2024年8月连续举办两期共四天的双百社工专业技能提升班，完成了全员专业培训的目标。2024年12月举办双百社工站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及互访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社工站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6.30扶贫济困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1.99万元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主要情况是：用于宣传动员活动和活动后资金管理正常办公开支，保障了“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正常顺利开展。2024年，通过积极动员和号召，共有432家企业和单位、协会等参与募捐，共募集资金802.24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大病关爱办公室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9万元，执行数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管理大病关爱办公室管理提供人员和办公经费保障，为大病关爱基金募捐进行宣传和管理，为区内救助群众减轻负担，保障基金管理办正常运作，保障关爱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4万元，执行数为6.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落实免费婚姻登记服务，负担婚姻登记工本费、印刷宣传单张及离婚协议书等单证，以及婚姻登记处的日常人员和办公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32万元，执行数为76.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主要用于发放区内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护理、服务补贴，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2024年惠及8609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无。

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6万元，执行数为9.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减轻各镇财政负担并全面提高我区的特困集中供养水平和集中供养率，解决各镇敬老院工作人员部分工资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在春节期间对区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让他们感到党的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困难群众冬令救济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7万元，执行数为2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区内困难群众进行救助，保障在冬令期间困难群众房屋安全和冬季御寒得到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困难群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7万元，执行数为22.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发放的准确和及时，用于保障入户调查的租车和人员经费，和平时办公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清新区滨江养老服务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规划用地，将征地款项划到土地储备中心，做好征地的前期准备工

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万元，执行数为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完成区级社会组织日常登记业务、开展1-2期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建设培训、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和年度抽查财务审计等，保障社会组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事业单位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单审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用于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或注册会计师对社会组织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新民制衣厂收支差额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37万元，执行数为27.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新民制衣厂人员经费、办公费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94万元，执行数为11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未保中心收留抚养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工作，协调做好未成年人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救助工作，提供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服务。发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

的措施是无。

殡改所收支差额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95万元，执行数为10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69%。主要是因为收回以前年度借给福利院周转资金，用于支付殡葬服务所日常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宣传殡葬改革，及支付殡改所临工工资；保障我区殡葬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殡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41万元，执行数为2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宣传殡葬改革，在我区开展实施全区百分百火葬保障工作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殡葬专用车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5万元，执行数为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5台殡葬车的运行经费，保障我区殡葬运输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清新区救助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45万元，执行数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清新区救助站日常工作能够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